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8〕189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年产3万立方米板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函

广西墩煌木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〈年产3万立方米板材生产加工项目〉环境影响评价事项请示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鉴于胶合板生产项目配套的胶水生产线为自用不外售，项目最终产品为胶合板，参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），此类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行业，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其他规模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8月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市环境保护局。